

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全省自学考试 毕业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2023 年下半年全省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及审核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全省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赣考院自〔2023〕13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毕业申报点毕业申报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申报对象

凡申请毕业的考生，依据准考证号码前四位数（号段）到所属的申报点（初审单位）进行毕业申报。我校所属号段：0112、0127、0141、0193、0195、0196、0198、0199、2702，其他号段及所属报名点（初审单位）信息可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xeea.cn>)查询。

号段未在我校的考生，可到任意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招考办）（含设在高校的申报点）办理申报手续。

三、申报地址

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楼三楼学历部 312 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南路 596 号）。

四、申报条件

1. 为了确保毕业证信息的准确性，考生须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自考报名点刷二代身份证采集考生个人身份信息（原已采集过信息的无须采集），否则本次不能申报毕业。

2. 申报毕业的自学考试考生须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考生本人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xeea.cn>), 在“自学考试—所有自学考试成绩查询”栏目中查询成绩是否符合毕业条件。成绩查询未能通过但实际上已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 必须提供查询中显示未达到毕业条件的科目合格证、免考证明、转考证明等原件以及三张近六个月内 1 寸免冠蓝底纸质照片(与申报材料上传的电子照片同底), 在申报时间内到江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地址: 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青山湖校区, 联系电话: 0791-88506184)现场办理人工审核毕业申报手续。

3. 凡外省转入我省的自考考生, 在我省必须取得专科考试不少于 5 门、本科考试不少于 4 门的合格成绩, 方可申报毕业。

五、申报材料

1.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中心《关于做好高等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1〕125号)有关规定, 从 2022 年上半年毕业生资格审核开始, 凡申请毕业的考生, 需重新采集电子照片(申报系统已经做好配套功能), 即今后自考毕业证照片不再采用考生二代身份证上的照片。重新采集的电子照片将进行规范化处理, 并与公安部门人口数据库进行数据比对, 以确保采集的电子照片规范性、准确性。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具体要求请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自学考试”栏目, 查看《关于印发〈江西省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2. 申报毕业的考生须持准考证原件(或电子准考证打印件)、有效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现场领取自考毕业生档案袋。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供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打印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出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30日）或由学历认证机构出示属于国民教育系列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六、申报流程

1. 申报毕业的考生本人持相关材料到现场办理，领取自考毕业生档案袋，正确填写档案袋封面栏目内容。

2. 工作人员受理考生毕业申请，审核相关材料，查验考生上交的毕业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确定是否符合毕业条件；采集毕业生电子图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考生对毕业信息逐一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打印《毕业生登记表》，考生签字确认。

3. 初审通过的考生完成缴费。

七、收费

毕业审核及毕业证工本费 50 元/人。

八、注意事项

1. 申报毕业的考生须本人到现场办理，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有组织的集体申报。

2. 本通知未尽事宜，具体申报要求考生请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xeea.cn>）查询。

3. 我校申报点咨询电话：0791-88612944。

附件 1: 江西省自学考试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要求

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省自学考试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 255, 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 240, 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

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拍照示例如下图所示：

